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2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會議室(商 3F06)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記錄：徐瑞君助理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宥杉主任、詹場老師(代黃啟瑞主任)

朱炫璉主任、洪維勵主任、江義平所長、蕭榮烈所長

李孟峰主任、汪志堅主任、蔡顯童代表、劉仲矩代表

何柏欣代表、陳淑珍代表、郭振雄代表、林孝倫代表

歐士田代表、謝立文代表、陳澤義代表、蔡孟穎代表

請假人員：黃怡婷主任、林美珍主任、方珍玲主任、陳心懿代表

方鄒昭聰代表、江孟修代表、施承佑代表

列席人員：李緒東老師、楊運秀秘書、徐瑞君助理、王藝儒助理

劉仔紘助理、張碧娟助理、王懷璟助理、謝英慧助理

一、報告事項：略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斯洛伐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lovak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in Nitra)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MOU)，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MOU)，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與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MOU)，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簽訂程序尚在進行中。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公告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公告實施。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公告實施。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因人事室於修改辦法之簽呈上簽註意見，建議本院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故提案至本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決議：1.照案通過。

- 2.請有開設進修學士班之系所(企管系、金融系、數位行銷學程)先行調查兼任教師符合本要點之狀況，以利 AACSB 評鑑使用。

執行結果：已公告實施。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討論本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說明：一、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6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專班 107 年 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專班會議通過。

三、本專班奉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61924A 號函同意設立在案，自 103 學年度春季起每學期各招收 30 名學生，但因招生作業不及延至 104 學年度辦理。

四、104 學年度秋季班首度招生共計 9 人繳交報名費，其中僅 3 人繳交報名資料。因專班招生成本過高且大陸 EMBA 市場趨於萎縮，本專班函報教育部暫時停止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招生事宜(北大教字第 1042200309 號、第 1052200018 號、第 1052200351 號)。

五、106 年 6 月 23 日本專班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1667 號函覆勉予同意本專班暫時停止招生，且除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6 款第 1 目之規定辦理外，亦需併同說明本專班招生策略。惟考量大陸禁奢令之頒佈，及近年來中國人力成本高漲導致台商逐漸移往東南亞國家發展，大陸境外在職專班市場短期內暫無復甦之可能性，本專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並停辦專班各項業務，如奉教育部核可，提請自本校組織規程中移除。

六、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說明：一、配合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6.11.23)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修訂本院「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u>過去5年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凡符合資格者</u>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u>每短少一篇減10分。</u></p> <p><u>加分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u>或吳大猷獎</u>每次加 <u>20</u>分。2.獲<u>科技部</u><u>或同等級</u>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5分。3.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院「各系(所)教師資格暨排課準則」所定之大學部AQ學術資格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一)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加<u>10</u>分。2.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5分。3.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p>(二)減分項目：未符合<u>大學部AQ</u>學術資格者，每短少一項減10分。</p>	<p>說明</p> <p>原「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相關用語已自該法規中刪除，爰配合該辦法之修定，移除本細則相關字眼，以原AQ之精神與規範修正之。</p> <p>原減分項目，併入研究項目內容說明。</p>

二、相關資料詳如附件2。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明：一、依據人事室 106 年 12 月 27 日北大人字第 1061500773 號函，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升等案，決議需補充說明該次升等人達實足篇數計算方式。會後由人

事室聯繫本院辦公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院系訂定之。」建議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將篇數計算改以實足篇數方式計算，爰配合修訂相關規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p> <p>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p> <p>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依據本校教評會意見，建議將本院升等著作篇數計算修正為實足篇數計算方式，並參考電機資訊學院及公共事務學院部分系所方式，明定代表著作(成果)篇數計算方式為一篇。</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p>(三)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p>(二)以學位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 	<p>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p>(三)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p>(二)以學位升等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 	<p>依據本校教評會意見，修正篇數計算方式，改以實足篇數方式計算之，故刪除「列名之」著作相關字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 列名之 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p> <p>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 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之點數。</p> <p>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p> <p>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p> <p>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u>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u></p>	<p>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p> <p>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p> <p>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依據本校教評會意見，修正篇數計算方式，除刪除「列名」相關字眼外，亦增加合著實足篇數之規範，故參考公共事務學院、人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之作法，將實足篇數計算方式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但為維護現行升等教師之權益，附帶決議本案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說明：一、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本院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設立「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說明：一、因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此二項新型金融概念正蓬勃發展，本院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提案教務會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說明：一、因雙聯學位合作學校日益增加，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化交流，擬請同意修訂本校「國立臺北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三款，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略)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略)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u>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為限。</u>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雙聯學學分抵免規定 註： 政大、臺科大、清大為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中山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p>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三、本案同意後，送請教務會議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4:30